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100002018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依据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豫水计【2016】91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详见附图）
	拟用地面积	拟用地 735.2648 公顷（以国土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拟建设规模	土方开挖和清淤土方共 9506 万立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表 2. 工程规划选址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意事项：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选字第 410000201800014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依据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豫水计【2016】91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详见附图）
	拟用地面积	拟用地 735.2648 公顷（以国土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拟建设规模	土方开挖和清淤土方共 9506 万立方米
选址意见	1、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在驻马店市境内的选址。 2、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工程安全的相关工作，注重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洪等工作，确保工程安全。 3、该项目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土地预审、压覆矿产、防震、防洪、地质灾害防止、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7日 城乡规划处	